

证券代码：871451

证券简称：华芯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会议审议内容，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0万股（含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元10,5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10,5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22年4月28日前由认购人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学府支行1102181619100050873账户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51445600001159账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65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2022年4月29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50,000,00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5,000,000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余额为5300万元。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拟在苏州高新区大同路5号科栖产业园购买办公用房，作为研发设计中心及行政办公用房。

由于公司在本次购买房产时，以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购房款，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65.00万元进行置换。

四、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

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相关内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